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46,749,2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189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1,854,1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1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4,895,0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42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,918,4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6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6,50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1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57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674,7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19%；反对1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；弃权57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6,492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1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6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661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05%；反对1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05%；弃权67,0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6,47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2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645,4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44%；反对23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2%；弃权4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6,335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35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61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504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5%；反对352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7%；弃权61,2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6,144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52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76,5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4,313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17%；反对528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11%；弃权76,5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